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2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陳祐奇

被告 孫和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予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1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酒後駕駛RX8-006車，行經嘉義縣
02 ○路鄉○○村○○000號前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武鴻所
03 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
04 本件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 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73
05 元（工資3,100元、烤漆10,827元、零件5,946元），原告已
06 經依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
07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873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理由要領（賠償額之認定）

10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11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1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13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2年5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1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2
15 個月。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5,946
16 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5,798元：

17 (1)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殘價是991元【計算
18 式：5,946元÷（5＋1）＝991元】。

19 (2)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
20 數）為165元【計算式：（5,946元－991元）×1/5×（2/12）
21 ÷16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】。

22 (3)扣除折舊後的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是5,781
23 元【計算式：5,946元－165元＝5,781元】。

24 2.零件必要費用5,781元，加上工資3,100元、烤漆10,827元，
25 合計19,708元。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
26 分，為不可採。